2024年度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副处级财政全额预算单位，内设7个科室，下设10个二级机构，核定编制621人，实有在职人员620人，离退休人员220人。支队主要工作职能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含道路运输、公路路政、城市客运、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高速公路、水上等）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保障交通运输事业健康有序发展；负责依法制定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程序、标准、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全市辖区范围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具体实施。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基本支出总额9631.2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882.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30.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98.71万元，资本性支出19.94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项目支出总额348.06万元，其中：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专项经费10万元，海事安全监管专项经费89.34，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专项经费10.42万元，行政执法法制工作经费33.49万元，治理超限超载专项经费34.82万元，打非治违专项经费5.96万元，海事安全行政执法专项经费18.78万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识采购专项经费35万元，水上公安执勤室经费共计38.33万元，工勤人员补助专项经费71.92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支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支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支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预算执行数9979.32万元，年初预算数9977.3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我支队定期公开了财务情况，及时在岳阳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公布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2025年2月公布了2024年支队预算信息。

**2、成本指标情况：**2024年公用经费预算数730.06万元，实际数730.06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政府采购预算数871.09万元，实际数871.09万元。

**4、资产管理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支队资产总额为2775.54万元，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流动资产423.5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5.26%;固定资产净值2026.12万元（原值4607.11万元,已提折旧2570.9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73%，主要为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无形资产净值315.83万元（原值644.13万元，已提折旧328.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1.74%，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支队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购置、领用、报废处置、调拨资产、计价等方面进行规范，并每月及时通过资产管理系统上报资产月报电子数据。2024年按程序采购、划转、调拨固定资产，截止2024年底固定资产账面原值4607.11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4607.11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1. **非税收入管理情况：**2024年支队非税收入主要为一般罚没收入。2024年支队完成非税收入370.35万元，其中交通罚没收入370.35万元。从2022年开始，破损公路赔(补)偿费和占用费征管职责已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二）职责履行和绩效情况**

**1、职责履行情况**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的坚强领导下， 支队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牢牢坚守安全稳定发展底线，突出抓好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推动综合执法体制不断完善、法治基础建设不断夯实、执法为民服务不断提升，坚持服务岳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聚焦保通保畅，春运工作圆满顺利**

**一是强化春检站执法。**春运期间，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春检站和岳临高速岳阳春检站共出动交通执法人员410人次，执法车辆156台次，检查营运车辆4556台，其中客运车辆2618台，危货车辆1938台，登记司乘人数27507人，处理违章车辆4台。**二是全力抗冰保畅。**支队联合高速交警、高速路产进行除冰保畅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1000人次，执法车辆300余台次，协助高速交警处理交通事故50余起、协助高速路产撒盐除冰3000余公里。**三是全程护送滞留旅客返乡。**支队共派出护送滞留旅客的执法车辆共35台次，全程参与护送的执法人员共105人次，安全疏运旅客15900余人。

**（二）聚焦严格执法，行业治理卓有成效**

**一是强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支队全年共检测货运车辆27060台次，查处违法超限车辆57台次，卸载货物1099.34余吨；对于超限10%以内不予处罚并消除违法行为后，教育放行货运车辆285台。**二是强化路域环境整治。**截止12月份，省厅平台已完成整治销号274条，完成率达99.3%。非公路标志、桥下空间存量问题已全部整治销号。支队高速大队与高速路产等部门联动，拆除违建6处，共计1104.8平方米，拆除桥下空间活动板房12处，共计1011.45平方米。公路路政和超限治理执法大队全年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案件9起，对各类涉路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3份，拆除大型非公路标志牌8块。**三是道路运输执法成效显著。**支队开展了全市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行动、道路运输“春晖”行动、水上“三无”船舶专项整治“碧水”行动、“尖刀行动”、市云溪区道仁矶码头交通运输秩序等专项整治行动。同时联合市巡特警支队、火车站地区综合执法支队持续开展了市火车站地区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支队全年查处非法经营小汽车281台次，其中非法营运网约车190台次。**四是水上执法扎实有效。**水上执法大队全年出动执法艇巡航1610航次，对各类船舶进行船旗国监督检查达1305艘次，出具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报告达2107艘次，检查港口、水运企业90余次。截止12月初，大队全年共查处水上案件267件，对6家经营性单位非法占用岸线予以立案调查，向市水运事务中心移交隐患55项，向长江海事和环保部门移交环保案件线索3起。7月初，华容县团洲垸堤防发生险情，副大队长欧卫文同志在抗洪抢险中发扬“舍小家为大家”的奉献精神，被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评为2024年第三季度“岳阳好人”。

**（三）聚焦法制建设，构建良好营商环境。一是强化执法培训**。组织220名执法人员分别参加了两轮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共通过171人，通过率78%。**二是强化法制审核。**支队全年法制初审案件564起。**三是完善自由裁量权基准。**针对我市境内水域，支队、长江海事局“配员不足”（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自由裁量权基准”不同的问题，目前，支队已完善相关自由裁量权基准。**四是规范涉企检查。**扎实开展“营商清风101”专项行动，支队共制作“湖南营商码”500个，全年录入检查企业322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170项，出动执法人员70余人次，完成率、公示率100%。全年共办结普通程序有效案件527起案件，公示率达100%;共受理各类投诉666起，处理666起，处理率100%，回复率100%，满意率99%，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四）聚焦安全执法，强化底线思维。一是深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截至11月底，支队共派出检查组80个、检查运输企业706家次、开展帮扶指导60余次，适用新《安法》办理行政执法案件6起。二**是狠抓行业安全执法监管**。支队严格落实行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共出动联合执法人员392人次、开展执法巡查190次，检查发现城区未办理机动车维修备案或不具备备案条件的维修门店400余家，已督促3家维修企业完成整改并办理了备案手续。同时，水上执法大队全年共排查船舶460艘次，并立案查处违章船舶42艘次。对城区水域17家维修趸船下达停止作业整改通知书，并对辖区“三无”维修趸船进行强制拖离。目前，已立案“两非三无”船舶13件，移交公安机关1人次。

**2、绩效情况**

2024年度绩效总目标按照支队制定的规划实施，符合支队“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范围。运行成本方面，支队对在职人员成本的控制措施得当。管理效率方面，支队严格执行部门经费支出管理制度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管理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保证支队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履职效能方面，支队紧扣年度工作主线和工作任务，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开展日常执法工作，落实上级部署的各项专项行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切实提高服务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2024年支队解决市民诉求不敷衍、不推诿，全年共受理各类投诉666起，处理率100%，回复率100%，满意率99%。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二是预算编制具体项目的细化程度和精准度不够高，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单位要加强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工作的力度，进一步提高及资金使用效率。二是财务人员应进一步加强学习，多进行调查研究，更好地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单位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精准度和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的使用效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市财政相关部门统一部署，我支队202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将在岳阳市交通局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解决好绩效评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工作效能。